

附表五、安全島清理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一、作業前檢查

(一)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。

(二)工作車：LED 警示標誌(小型)、黃色警示燈。

(三)預警車檢查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標誌顯示板或警示箭頭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
(四)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手套(長統手套)、口罩、口哨、指揮棒、撿拾夾並視通報情況攜帶掃把、圓鋸、木屑、警示帶及交通錐連桿。

二、作業中

(一)工作車及預警車將作業人員載運至接近作業目標之安全區後，作業人員再下車。

(二)作業人員行走斑馬線至安全島，工作車及預警車依交通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示，安全駛入安全島旁內側車道，工作車在作業人員前方往前緩駛，並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標誌(小型)，預警車在作業人員後方緩駛，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標誌顯示板(顯示「道路清潔減速慢行」)或警示箭頭閃爍向右箭頭。

(三)當工作車、預警車及作業人員均就位後，1 位人員至兩車之間持指揮棒進行交通指揮，其餘作業人員在兩車之間開始沿線清掃撿拾，此時預警車駕駛應隨時注意交通狀況及後方來車，保持警戒。

三、清理作業結束後，作業人員行走至下一個路口斑馬線(行人穿越道)至安全地點上車，當所有車輛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工作車及預警車再關閉 LED 警示標誌(小型)、LED 標誌顯示板或警示箭頭及所有警示燈。

註：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：二段式(下車)。

裝備	
工作車	LED 警示標誌(小型)
	黃色警示燈
預警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
	LED 標誌顯示板或警示箭頭
	施工標誌
	2 面橙色旗幟
人員裝備	反光背心
	反光安全帽
	安全鞋
	手套(長統手套)
	口罩
	口哨
	指揮棒
	撿拾夾(出勤時放置於車輛、視現場情況使用)
	掃把(出勤時放置於車輛、視現場情況使用)
	圓鍬(出勤時放置於車輛、視現場情況使用)
	木屑(出勤時放置於車輛、視現場情況使用)
警示帶(出勤時放置於車輛、視現場情況使用)	
交通錐連桿(出勤時放置於車輛、視現場情況使用)	
防護具	交通錐